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118 期)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史生匀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韦金元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首语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3

● 领导讲话

深化建筑业改革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6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结果的通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19

关于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恢复部分信用扣分的通知	22
关于执行实名制考勤全覆盖自动扣分的通知	2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扬积极参与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单位的通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31

● 行业动态

全省各地多措并举 稳步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学习宣贯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探索高原特色城乡高质量发展之路	34
聚焦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打造低碳发展新标杆	35
科普宣传城市垃圾分类 推动垃圾分类走进群众	36
2024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37

● 协会动态

西部地区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恳谈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贵阳顺利召开	39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4
(总第148期)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53764
传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址：www.qhjsjs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封二：建材赋能低碳发展 政企共筑绿色未来

——“践行住建绿色发展使命 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促进年活动圆满收官

封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专题解析》及《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编制要点》线上专题讲座圆满完成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作总结讲话
赵乐际 王沪宁 蔡奇 丁薛祥 李希出席会议



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中央城市工作会议7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新时代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成就,分析城市工作面临的形势,

明确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城市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我国城市发展规律,坚持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推动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新型城镇化水平和城市发展能级、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宜业宜居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会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城市工作要深刻把握、主动适应形势变化,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会议部署城市工作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着眼于提高城市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着力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突破;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城市动能,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三是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四是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采取更有效措施解决城市空气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五是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切实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六是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加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七是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依法治市,创新城市治理的理念、模式、手段,用好市民服务热线等机制,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强调,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必须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要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城市政策协同性,强化各方面执行力。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加强城市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城市发展为了谁、依靠谁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的城市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所处历史方位,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做好城市工作;深刻把握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定位,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把握城市内涵式发展的战略取向,更有针对性地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深刻把握增强城市发展动力活力的内在要求,做好改革创新大文章;深刻把握城市工作的系统性复杂性,着力提高落实各项任务部署的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城市工作负责同志,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有关地级城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企业和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深化建筑业改革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曾宪新

时隔 10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再次召开,擘画了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宏伟蓝图,翻开了我国城市发展的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历史新方位作出了重大论断,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了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的五个重要原则,部署了“一个优化、六大建设”战略任务,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的城市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综合承载能力。建筑业是城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繁荣发展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改善人居环境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作用。一方面,我国建筑业每年稳定贡献超过 6% 的国内生产总值,是当之无愧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同时在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是深化城市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力军;另一方

面,建筑业吸纳了超过 50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承载了大量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来源,同时每年为城市建成超过 30 亿平方米的房屋,累计建成 1.1 万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显著地改善了城市面貌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当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成为新时期的目标任务。

建筑市场监管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立足建筑业发展实际,认真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为契机,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市场环境,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基础上,更加注重

质的有效提升,一体推进产业发展方式、工程建造方式、行业治理方式变革,加快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为新时期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人民满意为目标 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对市政基础设施的供给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时期建筑业应当进一步秉承和发扬行业发展初心,努力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建筑产品,更加精准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居乐业的需要。

开展深化建筑业改革研究。全面总结建筑业发展成就,分析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題短板,研究提出深化改革的思路框架和重点举措,重点围绕强化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完善标准体系、推广新型建材、提升设计水平、保障施工质量、优化运维服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房子”。

抓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建筑业、勘察设計、工程监理等行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谋划远景目标和发展路径。同时,坚持问计于民,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建筑功能和品质的需求,认真听取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意见建议,积极吸收各地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做法,充分凝聚行业共识,为新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 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一直以来,建筑业是很多城市重点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同时,在当下也为新科技应用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条件。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装修和绿色建筑,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成效,在行业内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发展氛围。建筑业正加快步伐,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建筑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以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总结为契机,全面梳理24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三年以来的实践成果,按照不同城市类型提炼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模式,带动全国更多城市因地制宜地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在印发智能建造技术导则的基础上,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惠民实用的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明确应用场景

和实施要点,更大范围推广新型建造方式。

加快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指导部分产业基础好、转型需求高的地区,研究推进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新兴产业培育,选定一批骨干企业,建立健全产学研融合创新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引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现代化建筑产业集群,提升“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创造新实践、取得新突破。

以市场主体为载体 持续巩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用

为全面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城市工作应更加注重统筹协调,使政府、市场、社会、市民凝聚在共同的发展目标下,更好形成合力。建筑业是我国较早进入市场经济的行业,多年以来通过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发展活力,培育了一支扎实有力的企业和人才队伍,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力量载体,较好地完成了大规模建设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建筑业更加需要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以有为政府促进有效市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用。

完善建筑业法规制度。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行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推动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修订,补齐部门规

章短板,加强政策文件指导,不断完善建筑管理的体制、机制和法治,理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强化建筑市场监管。着力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深化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和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强化失信惩戒治理市场乱象,加快建立“宽进、严管、重处”管理新机制,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发展平台。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持续加力、用心用心情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积极推动化解拖欠建设工程企业账款,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培养高技能建筑产业工人和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支持专业水平高、责任意识强的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成长为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主力军。

下一步,建筑市场监管司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际工作成效体现责任和担当,坚决打好建筑业改革攻坚战,久久为功推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摘自《中国建设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5〕18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考评实施方案》(青建工〔2015〕87 号)《关
于报送 2025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考评资料的通知》要
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组织专家进行了考评评定。经
评定,“中国移动(青海海东)数据中心二期
一阶段 B01 机房楼及 C01 动力中心、室外

配套项目施工工程”等 8 个建筑施工项目
符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考
评要求,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
//zjt.qinghai.gov.cn](http://zjt.qinghai.gov.cn))。

附件:2025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xlsx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025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国移动(青海海东) 数据中心二期一阶段 B01 机房楼及 C01 动 力中心、室外配套项 目施工工程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有限 公司青海有 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	肖 飞	四川公众项 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董乃雄
2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 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海东城市开 发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罗真真	青海城垣工 程监理有限 公司	白永强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3	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二批次(36#、38#、S34#、S41#)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白 鹤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申明钊
4	MLED 显示模组项目 施工工程	青海东耀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双跃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王志龙
5	西宁市虎台中学改扩建项目标段二	西宁市教育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 飞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东平
6	海北州高原高寒地震救援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海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星敞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元红
7	青海某工程航站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安工程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生国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崙翔
8	黄南州新时代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EPC 施工工程	尖扎县教育局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奇伦	青海巨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碾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5〕17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切实强化并规范青海省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项目安全、有序且高效推进。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专项检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27 日期间,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工作。现将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三其村新村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马坊街道办事处三其村民委员会,项目负责人王某,施工单位江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某,监理单位青海琅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刘某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建设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相关管理制度。2.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要求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且垃圾倾倒地点及运量不明确。4.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电梯井防护门高度及井内水平防护措施均不到位等情况。5.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6.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7.悬挑脚手架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连墙件布设间距过大,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情况。8.塔式起重机存在变幅小车断绳保护装置损坏,断错项保护装置短接失效等情况。9.现场钢筋工程存在绑扎、加工不规范,剪力墙拉筋布设不满足设计要求等情况。

案例二:大通县第一完全中学改扩建

项目,建设单位大通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白某春,施工单位青海国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米某燕,监理单位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寇某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2.教学楼基坑工程未按图纸要求的放坡比例进行基坑开挖。3.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4.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步距过大且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剪刀撑设置根数不足等情况。5.塔式起重机存在小车变幅机构两个方向钢丝绳未独立设置,力矩限制器安装不符,电机防护罩缺失,机械设备技术档案不完善等情况。6.现场钢筋工程主次梁交接处附加箍筋设置不满足设计图纸要求。7.混凝土标准养护设施温湿度控制均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三: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 10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师范大学,项目负责人李某武,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监理单位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孔某海。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劳务分包单位西宁浩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我省劳务备案登记。2.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3.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

管理程序。4.现场钢筋工程部分构造柱钢筋搭接长度不满足图集要求。

案例四: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王某林,施工单位青海省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平,监理单位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某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 8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2.施工现场存在多处超高边坡,部分区域边坡高度超过 30 米,且边坡坡比较小,边坡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进行专家论证,未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3.外脚手架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一层架体无任何连墙措施,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未采取防护措施,立杆基础未处理,无法判定是否满足承载力要求等问题。4.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违规使用套筒同截面接长,立杆自由端超长,模板支撑未经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等问题。5.外脚手架搭设进度滞后,高处作业人员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6.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7.监理单位针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无任何资料,且未编制危大工程实施细则。8.现场钢筋工程存在屋面框架梁柱节点锚固方式错误,局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加密,主次梁节点处附加箍筋数量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框架柱纵向受力钢筋弯锚长度不足等问题。9.塔式起重机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案例五：黄南州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项目负责人斗某杰，施工单位青海中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莫某令，监理单位青海隆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胡某初。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该项目存在跨度为 36 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单位无钢结构资质，应进行专业分包。2.施工现场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3.施工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已上岗作业。4.施工单位未编制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一闸多控等情况，且线路敷设完成后未组织验收就已投入使用。6.施工单位未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隐患举报奖惩制度。7.现场钢筋工程存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密等问题。

案例六：贵南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贵南县公安局，项目负责人樊某昭，施工单位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韩某，监理单位青海荣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某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自 2024 年开工至今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始终未到岗履职。2.施工现场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3.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封闭施工。4.施工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要

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已上岗作业，且每日岗前教育无针对性流于形式。5.高处作业吊篮存在结构件连接螺栓松动且无放松装置，悬吊平台四周底部挡板缺失，钢丝绳端部固定不符，安全钢丝绳底部重托部分缺失或未按要求悬挂，行程限位损坏缺失，行程挡板缺失，作业人员专用安全绳未独立悬挂，专用开关箱私拉乱接等情况。6.部分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前梁和中梁长度配比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悬挂系统稳定性计算说明。7.部分高处作业吊篮存在后支架加长，且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的专家论证。8.门窗洞口小于 2m 时未按图集要求设置抱框。9.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钢筋网片进行加强。10.幕墙施工不规范，施工图未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部分锚栓固定在填充墙上，个别节点只有两个锚栓固定，幕墙龙骨焊接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七：果洛州玛沁县供水供暖综合管线建设目标段一建设单位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陈某年，施工单位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某芳，监理单位青海驰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冯某。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二名主要管理人员（李某、张某林）证件注册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与从业单位不符。2.未按照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管理混乱，无劳资专管员、无劳动合同、未提供专户协议和代发工资记录。3.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无针对性，且现场实际支护情况与方

案不符。4.施工现场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5.施工场所使用的部分钢筋原材进场后未见证取样复试。

案例八：班玛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班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孟某忠，施工单位青海坤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军，监理单位青海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万某兵。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规范要求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PE线不贯通等问题。2.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搭设，存在楼层内临边、洞口防护大量缺失，电梯井竖向防护缺失，水平防护不符等情况。3.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4.外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搭设，存在连墙杆件缺失严重，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情况。5.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6.塔式起重机存在起升钢丝绳端部固定不符合，起升高度限位未按要求调设、回转限位失效等情况。7.施工现场钢筋工程存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密，框梁抗扭钢筋锚固长度不满足抗震构造要求，1#楼梯梯段纵向受力钢筋少设等情况。8.施工现场部分填充墙纵横墙交接部位构造柱存在少设漏设的情况。

我厅针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项目，已及时下发执法建议书，或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正式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对涉及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扣分处理。各参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要求，将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铭记于心、紧抓在手、落实于行，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工作，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资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展开全面、细致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并逐项整改销号，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持续保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实现持续、稳步提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结果的通报

青建工〔2025〕176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检查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通过听取市(州)、区(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上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对 26 个在建工程、4 个工程质量检测机构、5 个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总体来看,各受检地区建设

主管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601 项,下发整改通知单 17 份、停工通知单 9 份、执法建议书 8 份,发布典型案例通报 1 批次,约谈参建企业 63 家,拟对 14 家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面

1.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对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宽松软”,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覆盖面不宽、曝光力度不足;二是层级监管不够到

位,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县、市)的层级监督和指导力度不足,监督工作规范化执行不到位。三是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不够扎实。

2.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不主动、不闭合。对个别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致使质量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3.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不够到位,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不够有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成效尚不明显。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个别施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前谋划安排部署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未制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未制定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等问

2.个别施工单位落实“五个必须”情况不到位。个别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三)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责任落实的有效管控,

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和到岗履职率低等问题。个别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依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依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

2.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未有效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3.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等问题。部分监理单位未及时制定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和监理不到位;安全监理职责不落实,不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方案审批把关不严。

(四)工程质量方面

1.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施工不规范,存在砌体配筋未按计要求进行设置,钢筋锚固长度及箍筋数量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等问题。

2.部分项目存在原材料见证取样数量不足,检验批划分不规范,复试检验报告引用规范错误等问题。

3.部分项目存在未进行预拌混凝土进场

交接检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带二维码的合格证,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质保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

4.部分项目钢筋连接不规范,存在钢筋机械连接未进行工艺性试验,直螺纹套筒无型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个别型式检验报告过期,直螺纹套筒标识不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

5.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质保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签字盖章不齐全,部分资料缺失等问题。

6.个别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存在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试验报告数据缺少等问题;个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原材料控制不到位、部分原材料复检参数不规范,原材料进出台账混乱,料仓分界不清等问题。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部分项目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存在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

2.部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通道不畅通、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问题。

3.部分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期未检、限位器失灵、构配件缺失、螺栓松动、附墙设置不规范、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日常安全维护保养资料缺失等问题。

4.部分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临边、洞口、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防护,防护棚防护面不足、高处作业人员

未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带等问题。

5.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与楼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

6.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及可调托撑丝杆伸出端长度严重超出规范要求等问题。

7.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等问题。

8.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安全教育管理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无针对性等问题。

9.部分项目施工安全日志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存在记录不清晰,填报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警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质量安全监管,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规定。按照《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实名制等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强建设

资金监管,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从源头预防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双”拖欠。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履职管理,明确施工现场参建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设置、配备标准,上岗条件等要求,落实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通过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管,对到岗履职率低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及时予以信用扣分及通报。

(二)举一反三,狠抓隐患整改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项目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进一步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逢查必考”制度,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过程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抽考,进一步提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能力水平。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执法执纪,加强技术培训。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实现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和“100%”全覆盖,并及时将处罚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我厅。

(三)统筹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和整治。认真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部署要求,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紧盯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吊篮等重点内容和部位,按照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步骤有序开展。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明确主体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教育管理和施工安全日志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各分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5〕19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整治、预防高坠事故巩固提升等专项行动,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 100%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 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抽查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检查企业加强谋划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项目部制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情况。

2.检查企业负责人带队检查情况;检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4.检查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建设项目质量保障情况

1.检查施工单位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并按照工程规模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2.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对建筑保温材料见证取样和检验情况

3.检查施工单位按图施工,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和隐蔽前监理单位验收情况。

4.检查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报验工作完成情况。

5.检查施工单位落实保温工程技术交底,

开展情况

6.检查建筑保温材料技术交底,质量文件进场复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

7.检查住宅工程渗漏、裂缝、串味、隔音差等常见问题防治情况;检查门窗、地漏、防水卷材、外墙外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质量情况。

8.检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管网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检查重要施工记录,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检查管材施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情况;检查管材质量证明、材料复试情况,并抽取部分管网工程管材进行质量检测,核验相关资料。

(三)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1.检查“施工安全日志”填写情况;检查建设项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情况。

2.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检查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4.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检查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等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监理情况。

5.检查按照《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和施工作业指南(试行)》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建立台账、设置防护、编制方案、作业审批、旁站监护等情况。

6.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等办理情况;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管理、维修保养、隐患排查等情况;检查是

否存在擅自改装建筑起重机械或擅自增加其他附属设施、超载超负荷使用、“带病作业”、人为破坏安全保护装置等情况。

7.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污水处置措施、临近居民区建筑工地降噪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项目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建立建筑施工垃圾管理台账情况。

8.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防汛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实时接收雨情水情预警等信息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论证、新开工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情况;检查野外施工工程汛期安全隐患自查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

9.检查现场人员信息化考勤“全覆盖”情况;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10.检查施工现场人员参加教育培训,重点检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培训学习情况;检查人员岗前、班前培训教育,新进场或转岗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

(四)市场行为情况

1.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情况;检查建设单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制度情况。

2.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信息,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情况;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情况。

3.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存在转包、

挂靠、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检查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五）建筑工人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1.检查建设单位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

2.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检查建设单位依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依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情况；检查施工总包企业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情况。

（六）职业健康工作情况

检查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检查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开展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到目前“七下八上”主汛期引起的安全风险增大的现状和防汛救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地。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特别是要将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的管网工程实体质量作为本轮检查重点，督促参建各方消除各类问题隐患，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进行自查自纠。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树牢“宁听骂声、不听哭声”的意识，严格执行

“四个一律”要求，坚决落实各项防汛措施。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既定目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目要组织学习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严格对照本轮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严禁隐患排查不深入、走过场。

（三）强化监管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省、市住建部门要通过对项目监督检查检验属地住建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本轮检查期间要对问题突出地区、单位及项目进行警示通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克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宽松软虚”情况。

（四）总结先进经验，优化监管制度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及时总结分析安全生产自查和督导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各市（州）要加强沟通，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于2025年12月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警示通报报送省厅。

联系人：建筑业监管处 盛嘉福

联系方式：0971-6113885

邮箱：szjtzyjgc@163.com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18日

关于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恢复 部分信用扣分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因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于2025年7月6日首次执行“上月未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上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代发工资流水”指标的信用扣分，期间出现部分银行数据推送不全以及数据推送滞后的等问题，导致平台无法获取相关项目的专户和工资发放流水等关键信息，进而导致部分企业被扣除信用分，且未能参与信用分恢复流程。

现将信用分恢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恢复条件

截至2025年7月30日18:00，企业需在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完成以下操作：进入“项目信息管理”板块，在“项目材料管理”子板块中，将本项目的“工资专户材料”的全部信息准确无误录入系统。

二、恢复时间

完成上述信息录入的企业，其该项目当月因“上月未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上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代发工资流水”两项指标所扣除的信用分，将于2025年7月31日自动恢复。

三、后续管理

自2025年8月1日起，平台将严格按照《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青建工〔2025〕119号）附件《自动记录信用行为和信用扣分规则》对各企业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分扣除操作。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规范设立与使用，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避免因违规行为导致信用分被扣除。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25日

关于执行实名制考勤全覆盖自动扣分的通知

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和《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8月起，将由系统自动对项目实名制考勤中“上月考勤率达到工作日80%的建筑工人数量低于10人的”和“上月考勤率达到工作日40%的监理人员数量低于3人的”，按照“实名制信息化考勤未全覆盖”进

行采集和信用扣分。即“上月考勤率达到工作日80%的建筑工人数量低于10人的”对施工企业-2分/次项目经理-2分/次，“上月考勤率达到工作日40%的监理人员数量低于3人的”监理企业-1分/次项目总监-2分/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表扬积极参与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单位的通报

青建设〔2025〕202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厅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此次公益回访行动共计 42 家设计单位、52 名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共计完成 295 个大跨度钢结构建筑公益回访,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133 条,截至 2025 年 7 月各地已全面完成整改。

在此次设计回访工作中,涌现出一批主动担当,踊跃参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企业,展现了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进一步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现对以下 10 设计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积极投身行业建设,对回访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加强与产权人的沟通,鼓励建立更多的技术服务联系,

做好跟踪服务,更好的巩固和扩大此次公益行动的成果。

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名单: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海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29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青建设〔2025〕222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办法》《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及相对应的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二)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已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工程、完成免于事前审查登记的小型工程，以及相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参与论证专家；

(三)近五年内新批准、升级勘察设计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市州级自查和抽查检查、省级抽查督查的方式进行。在建项目采用现场抽查检查方式，已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在“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内随机抽取，相关检查资料、图纸以在“青海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备案资料为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抽取。

三、检查内容

(一)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情况，勘察、设计企业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情况，勘察、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

终身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落实审查责任情况。

(二)市场行为情况。检查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招投标情况、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情况;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承揽业务,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院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等,重点检查基坑工程、边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承揽情况;勘察企业现场服务情况;省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省外进青企业是否按要求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规“挂证”行为查处。

(三)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情况。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工程抗震设防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图审查情况。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审查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符合相应的规定标准,检查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审查业务,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错审、漏审现象;参与小型免审项目论证专家论证行为,是否存在错审、漏审现象。

(五)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情

况,包括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小型免审项目登记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情况,本地区开展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即日起各工程勘察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符合检查范围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各县(市、区、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市场监管情况及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自查。

(二)市州级抽查要求。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辖区各县(市、区、开发区)施工图审查项目(包括免于事前审查的小型工程)进行抽查。各地应于10月13日前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抽查工作;于11月1日前根据工程项目抽查检查情况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全面完成整改;11月15日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进行立案调查;12月15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总结。

(三)省级抽查督查安排。

1.在建项目现场检查。结合住建领域重点工作督查,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院市场行为进行检查;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2.施工图审查项目抽查。8月18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开展抽查检查,每个市(州)不少于2个项目、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少于2个

项目,二类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少于1个项目,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免于事前审查的小型工程比例不少于检查项目总数的30%。其中,西宁市项目抽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共同开展。

3.企业资质动态核查。8月18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不少于30家的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2025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对在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的、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勘察设计企业要纳入检查范围。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公开,检查材料(包括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行政处罚等资料)及时进行存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检查内容做好自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受检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于提供虚假资料、故意拖延或拒不提交材料、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检查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将按照检查结果“不合格”进行处理,同时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档案。

(三)严格监督检查。参与检查的专家应熟悉掌握国家及我省勘察设计政策法规规

定和本专业标准规范,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对受检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客观公正地履行检查职责,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要准确严谨,明确列出违反标准规范的具体条款。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检查工作纪律,为检查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专家信息不应对外公布,与受检工程项目相关企业存在聘用、审查、论证、技术服务等利益关系的专家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产生的专家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从行政执法或专项检查等经费中予以保证。

(四)依法依规处理。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对相关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对检查发现受检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依规撤回其资质资格。

联系电话:

厅勘察设计处 0971-6112015(传真)

附件:1.市场行为及备案情况检查表

2.专家意见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市场行为及备案情况检查表

受检项目：(42 项)

规模(平方米):		投资(万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一、勘察单位情况(单位名称:)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工资是否由勘察单位支付, 且社会保险在勘察单位缴纳			
		图纸会审、验槽等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情况			
2	工程合同情况及 工程发包 / 转包 / 分包情况	是否将主体部分的勘察进行分包			
		是否与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资质			
		是否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合同与编制勘察文件单位一致)			
		勘察发包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报告签章情况	勘察设计企业、执业注册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盖章、签字(法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审定、编制人员等), 是否与图纸一致; 签名是否与工程建设云平台备案签字盖章一致			
4	工程勘察影像资料首页	签章是否齐全; 室内实验室承担单位是否在名录库范围; 签章是否齐全			
5	人员备案情况	报告所有签章人员是否在工程建设云平台备案			
6	技术交底情况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勘察技术交底			
二、设计单位情况(单位名称:)					
7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书注册是否在本单位, 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工资是否由设计单位支付, 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项图纸会审、验槽等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8	设计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证书注册是否在本单位, 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建筑专业负责人的工资是否由设计单位支付, 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9	设计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	证书注册是否在本单位, 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结构专业负责人的工资是否由设计单位支付, 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10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 / 转包 / 分包情况	是否将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是否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			
		是否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合同与出图单位一致)			
		设计发包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1	图纸签章情况	勘察设计企业、执业注册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盖章、签字(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校对、制图、设计等), 是否与图纸一致; 签名是否与工程建设云平台备案签字盖章一致			
12	人员备案情况	报告所有签章人员是否在工程建设云平台备案			
13	技术交底情况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计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			
三、建设单位情况(单位名称:)					
14	招投标情况	达到勘察、设计、施工规模标准的, 是否依法进行招标			
		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15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小型免审登记表)			
		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16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四、其他					
17	基坑工程 (含设计、监测等)	是否有与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资质			
		是否发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8	人防工程	是否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			
		是否发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五、项目备案情况					
19	项目建设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勘察信息、单体工程设计信息是否填报齐全			
20	项目资料	立项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资料是否齐全			
21	申报情况	是否存在超投资超规模、是否存在分期申报或拆分申报的情形			
22	相关审批申请情况	是否涉及消防、人防、防雷审查审批事项			
23	相关承诺书	日期、单位填报是否准确;签章是否齐全			
24	专家论证报告及意见(小型免审项目)	专业是否齐全;签章是否齐全			
25	施工图设计文件(小型免审项目)	图纸是否上传齐全			
26	施工图审查时限	是否超时			
总体结论		检查 ____ 项;符合 ____ 项;不符合 ____ 项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2025 年度勘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家意见表

检查日期:

意见 序号	审查意见	是否违反一般性 条文(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	是否违反 强制性条文	违反规范名称 (同时请注明 违反标准及 条文序号)	违反条文所涉及 内容本页码或 图纸编号	备注 (证据项)
1						
2						

注：专家在填报本表时，请将证据截图附后。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和《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为 and 市场秩序,决定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是否按照许可的资质证书中专业类别及检测参数范围从事相应的检测活动,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是否存在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或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检测报告,或篡改、伪造检测数据。

3.是否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4.检测能力、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未达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不满足所开展试验检测项目标准要求情况。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违规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明显不相符。

5.检测机构是否按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样品抽样、送样、委托、标识、留置等,是否按标准规范要求审核样品的符合

6.是否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且按规定上报。

7.检测机构开展市政管网工程相关进场材料的检验检测工作情况,重点检查 HDPE 排水管、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环刚度的进

场复试检验检测情况。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2.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试验室的环境、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与生产能力匹配情况,仪器设备定期校准检定情况。

4.配合比设计管理,配合比设计及调整是否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是否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5.是否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要求对预拌混凝土进行氯离子和碱含量检测,并按要求提供氯离子和碱含量计算书。

6.预拌混凝土数字化应用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监督检查阶段。各市(州)要按照文件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开展情况于9月25日前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巡查抽查阶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结合下半年“双随机”检查工作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市(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随机抽检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关问题对工程质量的极端危害性和破坏力,以及全面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工作领导,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高质量开展工作。

(二)坚持高压严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社会反映较多、市场行为不规范,特别是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综合运用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在行业中形成震慑作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检查,促进全省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26日

全省各地多措并举 稳步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以来,全省各地住建部门把“培育绿色发展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30%以上”目标任务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重头戏,鼓足干劲抓落实,在组织上高位推动,在措施上具体细化,在成果上务求实效,全省绿色建筑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绩。

一是制定发展政策,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各地区在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方面下大力气,明确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不断拓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工程范围。??海东市、海西州制定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海南州编制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西宁市依托《西宁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在规划和设计阶段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的绿色建筑关键技术指标落实到位。玉树州成立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为工作开展提供机制保障。

二是争取财政支持,撬动地方绿色建筑发展。今年以来,各地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扶持,对于地方绿色建筑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海北州、海东市、果洛州、黄南州、海南州和海西州共争取到合计约150余万元的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用于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工作。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各地将绿色建筑纳入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等检查范围,全面加强绿

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管理,建立闭合管理机制,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执行绿建标准的监管。细化和明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绿色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责任,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四是绿色建材赋能,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西宁市联合财政、工信印发《西宁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方案》,并依托“全国低碳活动月”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节能宣传周活动。海西州在对15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调研的同时,编制地方绿色建材发展产业规划。海南州和果洛州对州本地的4家商混企业开展绿色建材认证。

五是组织开展培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认知水平。海东市、海西州、果洛州、海北州和黄南州等地分别以不同形式组织工作推进会、专题宣贯培训会,宣传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技术要点,努力提升本地区各行业对绿色建筑发展认知水平。

目前,各地正在积极开展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工作的同时,也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本地区的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项目。通过多措并举,积极谋划实施一系列推动落实的硬招实招,真正做到了招招管用,招招见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深入学习宣贯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探索高原特色城乡高质量发展之路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8月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西宁举办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暨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厅长吴志城,厅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处室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共计8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紧扣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特邀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顶尖专家团队进行授课。授课专家通过典型案例精准阐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入剖析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并就城市街道常态处理与精细治理、新时代乡村振兴工作法和城市污水及垃圾治理策略方面进行专业辅导,同时又紧密结合青海城乡发展实际,对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等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与会同志表示,通过此次专题培训,大家对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破解难题的专业本领,增强了在城市治理复杂场景中科学决策、精准施策、高效执行的实践能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住建领域落地生根。

大家表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与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落地有机结合起来、与全力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有机结合起来,与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在领会实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担当作为、务求实效上下功夫,把会议作出的各项重大部署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青海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聚焦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打造低碳发展新标杆

近日,2025 年度青海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名单公布,西宁市城西区三中心、西宁大学一标段(书院 1-2 号楼、研究生公寓 1-2 号楼)、西宁大学二标段(公共建筑)、西宁大学二标段(研究生宿舍 3 号楼、书院 3-6 号楼、教师周转房 1-2 号楼)4 个项目上榜并获得示范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 30%以上”既定目标,积极推进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一是制定《青海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青海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绿色建筑的立项、规划、设计、审查、建造、运行、监测的全过程管理;二是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组织完成西宁市城

西区三中心等 4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为全省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树立了标杆;三是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海西州都兰县伊克高里景区建设项目、门源县委党校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作为二、星级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将成为引领住建行业迈向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标杆,绿色低碳已成为建筑行业不可或缺的发展方向。今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继续鼓励推广二、星级绿色建筑和零碳建筑作为绿色低碳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典范,为建筑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推动全省绿色建筑事业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



科普宣传城市垃圾分类 推动垃圾分类走进群众

8月15日,值2025年“8.15全国生态日”之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参与热情及分类准确率。



活动现场紧扣“垃圾分类 全民行动”主题,精心布置宣传展位。展位设计巧妙融入垃圾分类元素,摆放着琳琅满目的宣传资料与醒目的展板,以直观生动的方式展现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以及各类垃圾的精准区分方法。工作人员满怀热忱,主动向过往市民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详细阐释垃圾分类的实用小知识,针对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遭遇的困惑,给予耐心细致的解答,助力群众轻松掌握分类技巧。市民们纷纷驻足,饶有兴致地阅读宣传内容。同时,现场还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品公益派发活动,此举不仅强化了垃圾分类宣传效果,加深了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理解,还积极倡导市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上降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培养良好的日常环保习惯,促使垃圾分类成为绿色低碳生活的新风尚。

此次活动作为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意义非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后续将持续策划并开展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面对面”宣传引导力度,确保宣传内容通俗易懂、深入人心,让居民易于接受、乐于践行。通过不懈努力,持续激发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使垃圾分类理念真正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在全社会落地生根。

2024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我部对 2024 年全国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24 年,全国共有 21891 个具有工程

监理资质的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增长 11.0%。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402 个,同比增长 15.2%;甲级资质企业 6616 个,同比增长 5.7%;乙级资质企业 14941 个,同比增长 18.4%。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85	161	778	368	169	391	352	312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329	1665	2036	1759	1809	834	1249	774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805	488	1629	636	179	532	1106	290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及兵团	
企业个数	493	78	1121	488	313	183	179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1045	46	65	8422	1212	10540	561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电力工程
企业个数	402	15973	21	96	193	756
资质类别	铁路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企业个数	63	8	91	4168	50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不含水利水电、农林、公路、港口与航道工程及事务所资质。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4 年,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211.4 万人,同比增长 0.3%。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124.3 万人,占 58.8%;临时聘用人员 87 万人,占 41.2%;工程监理人员为 84.0 万人,占 39.7%;其他人员 127.4 万人,占 60.3%。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22.4 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57.9%,同比减少 1.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25.8 万人,中级职称人员 50.7 万人,初级职称人员 24.7 万人,其他人员 21.2 万人。

年末注册执业人员为 77.2 万人,同比增长 8.1%。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36.1 万人,占 46.8%,同比增长 6.5%;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41.1 万人,占 53.2%,同比增长

9.6%。

三、业务情况

2024 年,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承揽监理合同额 1844.8 亿元,同比减少 8.9%;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10032.4 亿元,同比增长 22.4%。

四、财务情况

2024 年,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全年监理收入 1630.2 亿元,同比减少 2.8%;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它业务收入 5990.4 亿元,同比增长 19.6%。其中,37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3 亿元,97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79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西部地区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恳谈会 第十八次会议在贵阳顺利召开

2025年7月7日，西部地区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恳谈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贵阳召开。本次会议由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承办，来自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内蒙古、陕西、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等西部地区11个省市自治区的监理协会会长、秘书长及代表共50余人参会。会议还特邀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江苏省及苏州市的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秘书长参加。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梁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伟星主持。



梁余处长代表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致辞，向长期支持贵州监理行业发展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和各兄弟协会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作重要讲话。他对监理行业发展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要适应新形势发展，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宣传监理成效，提振监理士气；二是要持续学习，提高监理人员水平，以数智技术赋能监理；三是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开展课题研究，推进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四是要拓宽监理服务范围，通过“服务+”形成多元组合的服务优势；五是要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同时，他希望西部各省协会与中监协紧密合作，立足新发展阶段，团结协作、凝聚共识，夯实监理基础、深化监理改革，共同为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以“凝聚西部智慧，共促监理行业高质量转型”为核心，围绕党建引领、数字转



型、业务转型、人才结构提升、中小型企业发展路径以及监理成本测算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分享了各地行业发展经验与创新实践。

会上,贵州省与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提出“关于联合编制发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倡议”。参会各协会负责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联合编制发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的合作备忘录,助力市场规范定价。

参加会议的各协会负责人纷纷表示,本次会议为西部地区监理行业搭建了沟通平台,各地经验互鉴,为破解行业发展难题提供了新思路,实现了“经验共享、问题共商、合作共推”的预期目标。未来,西部各省区市监理协会将秉承交流互鉴的传统,凝聚“协同发展”共识,共同推动监理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数智化、绿色化”迈进,为西部地区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